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8号商住楼28-2-3011号不动产。

拍卖被执行人宁瑞秀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龙泉国际区

的裁定，裁定如下：

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宁瑞秀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龙泉国际区新华北路与新华东路交行与被执行人人宁瑞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将被执行人宁瑞秀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黄土围村281号房产交付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支行所有。被执行人宁瑞秀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黄土围村281号房产归申请人所有。该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

130434197008016522。

被申请人宁瑞秀，女，1970年08月0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华北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行长。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北路296号盛安大厦。

（2021）冀0104执恢438号

执行裁定书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